

此乃重要通告，敬希閣下即時注意。如閣下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經理人」）對本通告所載資料於刊載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陳述具誤導成份。

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的詞彙與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且不時修訂和補充的 **BMO 基金**（「信託」）的基金章程（「章程」）所界定的具相同涵義。

尊敬的投資者：

有關信託的子基金 **BMO 綜合平衡基金**（「子基金」）

謹此致函通知，本公司對子基金作出下列變更，該等變更將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生效日期」）生效，除非另行訂明。

1. 繳付認購款項截止時間的變更

現時，認購款項應在正常情況下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有關交易日之後不超過 3 個營業日由過戶登記處收悉，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

從生效日期起，為了讓經理人使認購更能配合子基金相關投資的交易結算週期，認購款項應在正常情況下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有關交易日之後不超過 2 個營業日由過戶登記處收悉，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

請注意，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已過戶款項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遞交申請的單位持有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2. 「交易日」定義的變更

現時，子基金的交易日是每個「營業日」，即「香港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經理人及信託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但除非經理人及信託人另行決定，否則因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故，導致香港的銀行於任何日子的正常辦理銀行業務時間受到影響，該日將不會為營業日」。

從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交易日將予以修訂，同時指美國、英國及加拿大市場的營業日，因此子基金的交易日將如下：

「香港、美國、英國及加拿大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經理人及信託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但除非經理人及信託人

另行決定，否則因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故，導致香港的銀行於任何日子的正常辦理銀行業務時間受到影響，該日將不會為交易日。」

建議的變更旨在使子基金的交易日更能與子基金大量投資的相關市場的營業日配合。

為免引起疑問，「估值日」的定義將維持不變，即就任何基金單位類別而言，指計算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營業日及／或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營業日。

3. 交易截止時間的變更

現時，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是有關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子基金的認購、贖回及來回轉換的申請必須於上述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後遞交的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從生效日期起，為了讓經理人在收到認購、贖回及／或轉換要求後更有效管理子基金的相關資產配置，子基金於首次發售期後的交易截止時間將改為有關交易日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請注意，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交易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遞交申請的單位持有人應諮詢其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4.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作為背景資料，經理人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因此受證監會監管，包括證監會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基金經理守則」）。證監會已修改《基金經理守則》，對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公司規定若干有關其管理的基金的披露資料責任。

鑒於經修訂的《基金經理守則》已於 2018 年 11 月 17 日生效，經理人將僅為加強資料披露而更新章程。特別是：

- 加強經理人的資料概況；
- 加強有關利益衝突的資料披露，以包括經理人可能進行的交叉盤交易；
- 加進有關子基金預計最高槓桿比率的披露資料；及
- 加強風險披露資料以包括保管風險。

5. 更新適用於經常性開支數字的上限的有效期

如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所披露，從子基金推出起的首 12 個月期內，經常性開支數字的上限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 1.55%。經理人將把該上限的有效期延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換言之，從子基金推出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經常性開支數字的上限將維持於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 1.55%。

除上述變更外，子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將維持不變，子基金的特性及適用的風險將不受影響。前述變更不會實質損害子基金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

實施前述變更的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前述變更實施後，子基金的收費結構將不會改變。

文件及查詢

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以修改（若適用），以便在適當時候反映上述變更。投資者可閱覽經理人的網址 www.bmo.hk¹以查閱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如欲索取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的印刷本或有任何查詢，請親臨經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一期 36 樓及 3808 室)或致電(852) 3716 0990 聯絡經理人。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2019 年 1 月 18 日

¹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